

股票转让限制多少；可转让股票的数量限制问题 究竟是什么的25%-股识吧

一、可转让股票的数量限制问题 究竟是什么的25%

可转让股票数量的基本计算公式：在当年没有新增股份的情况下，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：可转让股票数量=上年末持有股份数量X25%
转让股票的方式：(1)记名股票，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。

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，不得进行上述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。

但是，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(2)无记名股票的转让，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。

二、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。

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，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，不得买卖该种股票。

这个规定中的关键词是“股票发行”，这里的时间限制是“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”。

另外，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和人员，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文件公布后5日内，不得买卖该股票。

这个规定中的关键词是“上市公司”，即为一般的年报等出具审计报告，则时间限制是“5日”。

这二者，一个是“股票发行”，一个是“为上市公司出具文件”。

三、6.试述股份转让的限制？

您好，所谓内部转让，即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转让，是指股东将自己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与公司的其他股东。

在部分转让的情况下，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会发生变化，但股东人数不会因该转让而改变;在全部转让的情况下，股东人数会相应减少，受让股东的股权比例则会增加。

由于股权的内部转让不会改变公司的信用基础，且股权在股东间转让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因而大多数国家公司法对此都没作出很严格的限制。

按照我国《公司法》第72条第1款的规定，股东之间的转让享有完全的自由，法律没有作出任何限制。

我国《公司法》虽然没有对股东间转让股权作限制性的规定，但从第72条最后一款的规定可以看出，公司法对于股东之间自由转让股权的问题并非强制性规定，允许股东在章程中作出限制性的规定。

公司章程是公司内部的自治规则，是股东共同意志的体现，只要不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就应当肯定其效力。

因此，如果公司章程对股东间股权转让有限制性规定，应遵从其规定。

但章程作出的限制也不能违背《公司法》关于股东间自由转让股权的基本原则，如限制过多过大，高于向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的条件，是不允许的。

四、股权内部转让有哪些限制

您好，所谓内部转让，即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转让，是指股东将自己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与公司的其他股东。

在部分转让的情况下，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会发生变化，但股东人数不会因该转让而改变;在全部转让的情况下，股东人数会相应减少，受让股东的股权比例则会增加。

由于股权的内部转让不会改变公司的信用基础，且股权在股东间转让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因而大多数国家公司法对此都没作出很严格的限制。

按照我国《公司法》第72条第1款的规定，股东之间的转让享有完全的自由，法律没有作出任何限制。

我国《公司法》虽然没有对股东间转让股权作限制性的规定，但从第72条最后一款的规定可以看出，公司法对于股东之间自由转让股权的问题并非强制性规定，允许股东在章程中作出限制性的规定。

公司章程是公司内部的自治规则，是股东共同意志的体现，只要不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就应当肯定其效力。

因此，如果公司章程对股东间股权转让有限制性规定，应遵从其规定。

但章程作出的限制也不能违背《公司法》关于股东间自由转让股权的基本原则，如限制过多过大，高于向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的条件，是不允许的。

五、股权内部转让有哪些限制

您好，所谓内部转让，即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转让，是指股东将自己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与公司的其他股东。

在部分转让的情况下，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会发生变化，但股东人数不会因该转让而改变;在全部转让的情况下，股东人数会相应减少，受让股东的股权比例则会增加。

由于股权的内部转让不会改变公司的信用基础，且股权在股东间转让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因而大多数国家公司法对此都没作出很严格的限制。

按照我国《公司法》第72条第1款的规定，股东之间的转让享有完全的自由，法律没有作出任何限制。

我国《公司法》虽然没有对股东间转让股权作限制性的规定，但从第72条最后一款的规定可以看出，公司法对于股东之间自由转让股权的问题并非强制性规定，允许股东在章程中作出限制性的规定。

公司章程是公司内部的自治规则，是股东共同意志的体现，只要不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就应当肯定其效力。

因此，如果公司章程对股东间股权转让有限制性规定，应遵从其规定。

但章程作出的限制也不能违背《公司法》关于股东间自由转让股权的基本原则，如限制过多过大，高于向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的条件，是不允许的。

????

[?????????.pdf](#)

[????????](#)

[???tick????](#)

[????????](#)

[????????](#)

[????????](#)

[?????????.doc](#)

[????????????????](#)

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subject/7233068.html>